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查核【票券金融公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評估之查核	
1.1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1.1.1	1.內部控制制度之妥適性	
1.1.1.1	(1)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經董事會通過，其內容是否包括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並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是否訂定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是否訂定更新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並於完成或更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本會備查？	1.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6條 2.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2條
1.1.1.2	(2)所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是否規範下列各點：偵測洗錢之作業程序（包括：	FATF：10.20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認識客戶、監控交易)、內部管制程序(包括：交易憑證保存與年限、客戶異常情形之婉拒、員工異常情形之查核、異常交易之申報流程、申報事項之保密、內部管制之定期檢討、及稽核單位之職責)、訓練(包括：職前訓練、在職訓練)？	
1.1.2	2.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票券金融公司設有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是否另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包括在符合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當地法令下，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FATF：18.1、18.2、18.3
1.1.3	3.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之監督	
1.1.3.1	(1)總經理是否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稽核主管)、防制	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5 條第 4 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聲明書內容揭露於銀行業網站，並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1.3.2	(2)因業務關係及所在地時，是否有依資恐防制法相關規定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第2、3 條
1.2	(二)風險評估	
1.2.1	1. 風險評估模型(方法論)	
1.2.1.1	(1)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是否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①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②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1.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 2.FATF：1.10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③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 ④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本會備查。	
1.2.1.2	(2)是否於 105.6.30 前完成首次全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據以擬訂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包括擬優先採取之降低風險措施)，之後是否定期評估及更新該計畫？	本 會 103.12.30 金 管 銀 法 字 第 10300328890 號函
1.2.2	2. 新產品風險評估 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是否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1.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 條 2.FATF：15.1、15.2
1.2.3	3. 建立風險圖像及風險評估報告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3.1	(1)是否依據「票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8條所列指標，建立定期且全面性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是否將風險評估報告送本會備查？	1.票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8條 2. FATF_1.10
1.2.3.2	(2)票券商有重大改變，如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或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時，是否有重新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1.票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8條 2. FATF_26.6
1.3 1.3.1	(三)高風險客戶/業務強化措施 1.是否定期檢視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資訊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是否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票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6條
1.3.2	2.對於建立業務關係後，才完成驗證客戶身分措施之特殊情形，是否符合例外情況？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確認身分之狀況，是否有建立風險管理措施？	FATF:10.14、10.15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3.3	3.若客戶拒絕或不提供審查程序所需資料及文件，是否建立不得開立帳戶或執行交易之對應措施或對客戶申報可疑交易？	FATF:10.19
2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管程序之查核	
2.1	(一)客戶審查	
2.1.1	1.身分確認 認識客戶審查查核措施，有無包括確認客戶是否代理他人或實質受益人之合理措施、徵詢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現有客戶之審查。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 2.FATF:10.3、10.4、10.5、10.6
2.1.1.1	(1)與客戶（含個人或非個人）首次交易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除身分證(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外，是否另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文件。	FATF:10.8、10.9
2.1.1.2	(2)是否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確認是否為國內(外)重要政治職務人士?如是，是否採取較高之風險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	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
2.1.1.3	(3)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	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法人團體往來者，是否婉拒。	事項範本第 4 條
2.1.1.4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文件均為影本者，是否婉拒。	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 事項範本第 4 條
2.1.1.5	(5)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是否婉拒。	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 事項範本第 4 條
2.1.1.6	(6)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是否婉拒。	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 事項範本第 4 條
2.1.1.7	(7)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是否予以婉拒。	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 事項範本第 4 條
2.1.1.8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是否婉拒。	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 事項範本第 4 條
2.1.1.9	(9)客戶為法人時，是否瞭解其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6 款 2.FATF:10.10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1.10	(10)若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是否取得相關文件，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業務性質、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辨識委託人、受託人、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驗證措施？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5、7 款 2.FATF_10.10、10.11
2.1.1.11	(11)是否依照確認客戶身分措施，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代理人身分、或實質受益人？對於建立業務關係後，才完成驗證客戶身分措施之特殊情形，是否符合例外情況？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4 款 2.FATF:10.14、10.15
2.1.1.12	(12)確認客戶身分時，有無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1.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3 項 2.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0 條 3.FATF:12.1、12.2、12.3
2.1.1.13	(13)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是否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強度，包括對高風險客戶，採取強化措施，對較低風險客戶則採取與其低風險因素相當之簡化措施？	FATF:10.17、10.18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1.14	(14)是否自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作業，如有依賴第三方執行時，其作業是否符合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7 條之規定？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7 條 2. FATF:17.1、17.2、17.3
2.1.2	2.客戶名稱或姓名檢索比對	
2.1.2.1	(1)是否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選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1.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8 條 2.FATF:10.16
2.1.2.2	(2)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是否包括比對與篩選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8 條 2. FATF_17.1 3.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8 條
2.1.2.3	(3)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是否記錄，並依規定之期限保存。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8、12 條 2. FATF_17.1 3.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意事項範本」第 8 條
2.1.2.4	(4)檢核機制是否予以測試?測試面向是否包括票 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8 條 規定之項目?其結果是否仍能妥適反映風險並 適時修訂?	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 事項範本第 8 條
2.1.3	3.高風險客戶之加強審查	
2.1.3.1	(1)對於高風險情形，是否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 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 施：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6 條 2. FATF_1.12、10.17、10.18、19.1 3.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
2.1.3.1.1	①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 管理層級同意。	意事項範本第 6 條
2.1.3.1.2	②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 源。其中資金來源如為存款，應進一步瞭解 該存款之來源。	
2.1.3.1.3	③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2.1.3.2	(2)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6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戶，是否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2. FATF_1.12、10.17、10.18、19.1 3. 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6 條
2.1.3.3	(3)如有對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時，是否符合「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 6 條之規定？	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6 條 2. FATF_1.12、10.17、10.18、19.1 3. 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6 條 4. 銀行辦理客戶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資料之取得或更新作業參考簡化措施
2.1.4	4.客戶身分持續審查	
2.1.4.1	(1)是否對客戶業務關係進行持續性審查，及對其交易過程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1. 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5 條 2. FATF:10.7
2.1.4.2	(2)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	1. 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意事項範本第 5 條 2.FATF:10.2
2.2	(二)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2.2.1	1.是否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或交易監控能力？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是否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9 條 2.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 9 條
2.2.2	2.是否依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其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金融機構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9 條 2.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9 條
2.2.3	3.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是否至少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	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9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與監控作業之執执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2.2.4	4.是否依本身資產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點、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選擇或自行發展契合本身之表徵，以辨識可能為洗錢或資恐之警示交易？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9條 2.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9條
2.2.5	5.是否以風險基礎建立相關資訊系統輔助監控？未列入系統輔助者，是否以其他方式協助員工判斷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9條 2.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9條
2.2.6	6.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機制是否予以測試？測試面向是否妥適完備並包括下列各項：內部控制流程；輸入資料與對應之系統欄位正確及完整；偵測情境邏輯；模型驗證；資料輸出正確及完整等。是否依據測試結果確認能妥適反映風險並適時修訂之？	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9條
2.3	(三)紀錄保存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2條
2.3.1	1.對於一定金額及疑似洗錢之交易，是否有保留	1.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與憑證原本，並設專簿備查？	意事項範本第 12 條 2. FATF:11.2
2.3.2	2.上開申報紀錄及交易憑證資料是否至少保存五年？	1.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2 條 2. FATF:11.1
2.3.3	3.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是否有適當授權，以確保能夠迅速提供？金管會或受託查核者要求提供有關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或其他相關資料，是否均提供且未以任何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	1.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2 條、第 19 條 2. FATF:11.4
2.3.4	4.對確保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帳戶檔案及業務往來資訊，是否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	1.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2 條
2.3.5	5.保存之交易紀錄是否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1.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2 條 2. FATF:11.3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4	(四)可疑交易申報	
2.4.1	1.發現異常交易是否立即陳報督導主管?	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 事項範本第 12 條
2.4.2	2.對於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依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並於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5 條
2.4.3	3.對於申報資料是否注意保密，防止申報之資料及消息洩漏?	1.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 事項範本第 9 條 2. FATF:21.2
2.4.4	4.有明顯重大緊急之情事者，是否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通報，並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補報?金融機構是否留存法務部調查局之傳真回覆資料?是否依法務部所訂格式編製年度報告，以每年十二月三	1.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 事項範本第 9 條、第 10 條 2. FATF:20.1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十一日為結算基準日，記載資恐防制法所指定之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2.4.5	5.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有疑似洗錢之交易（含未完成交易者），是否有再行確認客戶身分、瞭解買賣動機、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依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對於不配合審視或屬下列第(11)類之客戶，得依契約約定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1. 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附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2. FATF:20.1、20.2、21.1
2.4.5.1	(1)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痕跡，或意圖使用假名進行交易。	
2.4.5.2	(2)同一連絡人經常要求以不同客戶名稱為買賣交易，且未能說明其與本人之關係，而有疑似洗錢交易之疑慮者。	
2.4.5.3	(3)建立業務關係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之特定金額款項進行短期交易或交易迅速解約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4.5.4	(4) 自然人客戶突有不尋常之特定金額資金交易，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該法人客戶營業規模或性質顯不相當者。	
2.4.5.5	(5) 客戶要求以現金交易或要求付款支票取銷抬頭或取銷禁止背書轉讓，且無合理原因者。	
2.4.5.6	(6) 一定期間以上久未往來客戶突以特定金額資金進行短期交易或交易迅速解約，迥異於其尋常交易模式者。	
2.4.5.7	(7) 客戶辦理款券交割時，要求以現金交易或要求付款支票取消抬頭或取消禁止背書轉讓，且無合理理由。	
2.4.5.8	(8) 客戶交付無記名之實體票券或債券，但又規避提供前手交易紀錄、票債券來源或相關憑證者。	
2.4.5.9	(9) 客戶要求票券商將其超過特定金額之應收價款匯付一個或數個非本人帳戶；或多個客戶要求票券商將該等客戶之應收交割價款匯付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4.5.10	入同一帳戶者。 (10)交割價款來自某些特定地區(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2.4.5.11	(11)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之交易：交易有關對象為經濟制裁名單、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2.4.5.12	(12)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含現金及轉帳交易，且不論交易金額多寡)。	
2.4.5.13	(13)同一地址有大量客戶註冊、居住者經常變更，或地址並非真實居住地址。	
2.4.5.14	(14)同一連絡人且開戶連絡地址相同之客戶群經常要求以不同客戶名稱為買賣交易，且未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4.5.15	能說明其與本人之關係，而有疑慮者。 (15)客戶具「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或其他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之情形者。	
2.4.5.16	(16)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票券商從事之票債券等交易，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2.4.5.17	(17)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後立即有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進行短期交易或交易迅速解約，迥異於其尋常交易模式者。	
2.4.5.18	(18)客戶突以達特定金額之款項提前兌償票券商自保商業本票，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者。	
2.4.5.19	(19)客戶利用大量現金、約當現金、高價值商品、或不動產等，經認定不具合理性者，或使用無關聯之第三方的資金、資產或信用，作為擔保品申請授信。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4.5.20	(20)以現金、約當現金或易於變現之資產所擔保之授信發生違約事件，意圖使票券商處分擔保品。	
2.4.5.21	(21)客戶以特定金額金融同業支票進行業務往來，且無合理原因者。	
2.4.5.22	(22)在一定期間內，年輕族群客戶到期匯回或提解買入交易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並轉帳或匯款至軍事及恐怖活動頻繁之熱門地區、或至非營利團體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並立即結束往來關係或關戶。	
2.4.5.23	(23)以團體名義經常進行達特定金額以上之跨國交易，且無合理解釋者。	
2.4.5.24	(24)客戶要求票券商將其超過特定金額之應收價款匯付予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的國家或地區之帳戶者。	
2.4.6	6.若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資恐及武擴，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 2. FATF_10.20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客戶洩露訊息時，是否不執行該等程序，改以申報可疑交易？	3.法務部調查局 106.9.14 調錢貳字第 10635559690 號函及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
2.5	(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2.5.1	1. <u>對一定金額之通貨交易(係指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u> ，是否 <u>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至於免申報之交易，是否確實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u>	1.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 2.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2 條
2.5.2	2.是否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2 條
3	三、管理制度及組織之查核	
3.1	(一)專責主管及專責人員	
3.1.1	1.是否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是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為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	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4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並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是否至少每半年及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即時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3.2	(二)稽核單位之職責	
3.2.1	1. 內部稽核單位是否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等事項之查核？查核範圍是否包括「名單資料庫建置」、「姓名及名稱檢核機制測試」及「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機制測試」之查核項目？	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 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5 條
3.2.2	2. 稽核單位是否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並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及公司營	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5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運、部門與分支機構之風險管理品質？	
3.2.3	3. 查核方式是否涵蓋獨立性交易測試，包括就票券商評估之高風險產品、客戶及地域，篩選有關之交易，驗證已有效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	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5 條
3.2.4	4. 稽核單位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是否定期通知專責主管知悉？並提供員工在職訓練之參考？	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 15 條
3.3	(三)員工任用及訓練	
3.3.1	1. 票券商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單位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是否於充任後 3 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①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三年以上者。②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但已	1. 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5 條 2. 本會 108.5.21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084350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符合法令遵循人員資格條件者，經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本目資格條件。106.6.30 前充任者，專責主管及專責單位人員是否於充任後半年內取得證書？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是否於充任後一年內取得證書者？③取得主管機關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另，每年是否至少參加經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是否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辨識之前置犯罪威脅實例、反貪腐、反武器擴散及吹哨者保護等議題？當年度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是否抵免當年度之訓練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時數？	
3.3.2	2.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 是否符合資格條件?每年受訓時數是否達 12 小時?每年應訓時數中，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時數，係參加執法機關、本會認定訓練機構、票券公會或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	1.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9 條 2. 本 會 108.5.21 金 管 銀 法 字 第 10802084350 號函
3.3.3	3.是否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程序?是否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洗錢防制教育訓練課程?是否將年度 AML/CFT 內部訓練計畫及訓練結果定期提報董事會?	1.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5 條 2. 本 會 108.5.21 金 管 銀 法 字 第 10802084350 號函
4.	四、高風險業務及客戶	
4.1	(一)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下稱 PEP)	
4.1.1	1.確認客戶身分時，有無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机制，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 PEP，及其家庭成員或有密切關係之人？	1.洗錢防制法第 8 條 2.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0 條 3. FATF_12.1、12.2、12.3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與上開經認定屬高風險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是否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及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檢查人員可檢視客戶經認定為 PEP，是否以風險為基礎進行客戶審查，並非一律採取加強客戶審查。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問答集
4.1.2	2.卸任 PEP 之風險評估作業是否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其影響力？其風險評估是否至少考量下列要件： (1)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時間。 (2)離職後所擔任之新職務，與其先前重要政治性職務是否有關連性。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
	※檢查人員可瞭解對於卸任 PEP 之風險評估作業是否妥適，特別是國內幅員較小，公眾事務影響力相對大，如：總統卸任後 5 年或甚至 15 年，影響力仍大，因此無法以實際的年限作規範。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問答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家庭成員或有密切關係之人，國際規範並未定義，主要是因為與社會經濟文化架構有關，檢查人員可參考上開之人與 PEP 之關係是否密切，是否可能被利用為洗錢行為的管道，如：PEP 的新生兒，縱使是 PEP 的家庭成員，也不宜認定為 PEP，除非該新生兒也被賦予重要公眾職能(如具有皇儲身分或皇室繼承人)。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問答集
4.1.3	3.客戶審查程序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問答集
4.1.3.1	(1)是否就以下面向進行客戶審查，綜合評估其風險，其中在客戶端風險部分，審查後如認屬 PEP，則採取相關措施？	
4.1.3.1.1	① 客戶端 如：客戶為法人時就其實質受益人為審查、客戶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客戶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從事的行業是高度現金基礎之業別。	
4.1.3.1.2	② 交易端 如：是否符合交易常情、交易習慣、交易目的係為了掩飾真實資金來源	
4.1.3.1.3	③ 地理端 如：資金來源與去向、客戶本身為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4.1.3.2	(2)是否利用適當資訊來源辨識及判斷客戶為「國內」或「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士？	
4.1.3.2.1	① 國外 應有風險管理系統進行辨識，判斷客戶為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士，應採取加強審查措施。	
4.1.3.2.2	② 國內 應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其風險，並有相應措施與作為，同時須考量相關因素，如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判斷屬低風險者，即無須執行。	
	※檢查人員可檢視證券商對「國內」或「國外」PEP 之判斷標準，應在於其重要公眾職能係由何國賦予，至於國籍、出生地等並非所問，如：本國人擔任奧委會委員，屬於「國際組織」PEP。	
	※檢查人員可瞭解證券商是否已辨識自身的弱點或是所處環境的弱點，如： A. 平時交易不常見國外 PEP 客戶，因此如有國外 PEP 欲進行業務往來，就必須特別考量其風險性，以及是否要建立業務關係。 B. 所處的區域如為貪污風險高，則在其建立業務關係時，對於國內 PEP 之風險認定，甚至要考量應高於國外 PEP；對於地方性的 PEP 亦應特別注意，如：國內地區性的議員、鎮代表、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地方局處首長等。	
	※檢查人員可抽核客戶認定為 PEP 之範圍，是否僅考量法務部列出的重要公眾職務範圍，但並不表示不在範圍之內者，就無須進行辨識 PEP 之程序及客戶審查，如：縣市局處首長、鎮代表等，依照自身所處區域之弱點進行風險評估，評估為高風險者，亦應認屬 PEP 並採取相關強化措施。	
4.1.3.3	(3)對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士或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士具高風險者，是否採取相應之強化措施？	
	※檢查人員可檢視以下事項是否有落實辦理？ 客戶資訊即時更新、員工受定期訓練、網路及電子媒體資源之使用(如：財產申報系統)，或由客戶自行聲明(但客戶聲明不免除證券商之責任)及集團內資訊分享來取得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相關資訊。	
	※因商業資料庫之使用並非國際規範的強制要求，且商業資料庫也有其運用限制，檢查人員可瞭解證券商是否有利用資料庫查詢取代客戶盡職調查之程序？	
4.2	2. 票券商辦理債券交易業務，對客戶承作或執行買賣是否注意下列事項？	1. 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附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2. 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
4.2.1	(1)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票券商從事之票債券等交易，是否顯屬異常者。	
4.2.2	(2)交付無記名實體債券，但又規避提供前手交易紀錄、債券來源或相關憑證者。	
4.2.3	(3)交割價款來自某些特定地區（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4	(4)由代理人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者，應確實證代理之事實，對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保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